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韋翰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 等 7 席

缺席：魏慧夫等 1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黃燦明、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
廠長林富貴、總務部副理徐堅雄、稽核室副理張書鳴等 7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四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5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6 頁~第 17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8 頁~第 21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22 頁)

2、本公司一〇五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3 頁~
第 30 頁)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31 頁)

4、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32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須依修正
後新章程規定辦理。

2、依 104/11/11 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
條，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 199,937 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員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擬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 105 年 3 月 2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 核議。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送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如議程附件五；第33頁~第45頁）
2、本案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374,348千元，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12,427千元及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為199,937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61,984千元，擬具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議程附件六；第46頁）
2、因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199,937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3、本案通過後，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5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條及29條，會計師委任與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另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財務部門評估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表。（如議程附件七；第47頁）
3、經評估本公司105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均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議報酬及簽署委任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訂於105年6月23日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擬訂於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亞柏會館)。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第3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5年4月25日至105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最後過戶日105年4月24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現場過戶者請提前於105年4月22日，掛號郵寄者以105年4月24日郵戳為憑)。

三、股東提案權：

1.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105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電話：07-8021011)。

3.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105年4月13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止受理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5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第六章決算盈餘分配，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五之一條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相關規定。

2.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報告。

(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1)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4.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
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如議程附件八；第4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任經理人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2. 擬委任黃燦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事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十七時五十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